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最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附件（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